

考試科目	民法 41813	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/ 法律組 4181	考試時間	2月28日(六)第三節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- 一、甲女因積欠銀行卡債 30 萬元，為避免支付高額的循環利息，遂向大學同學乙男借款還債，約定分六個月無息償還。但甲女因失業無收入，六個月內分文未還。乙男因愛慕甲女已久，便提議以性愛六次抵債，每一一次性行為抵債五萬元。甲對乙雖無愛情，為求早日脫離債務負擔，勉強同意並履行之。事後甲女找到工作，與同事丙男開始交往。乙男得知後傷心又憤怒，便主張性愛抵債契約無效，請求甲女償還 30 萬元；甲女則抗辯其性愛行為已生清償效力。試問：甲、乙主張何者有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A 公司於網際網路上銷售手機，為了促銷，每筆商品標價都標註「限量特價」等字眼。某日因員工甲的疏忽，在商品上網時，誤將原定價格每支 12000 元的智慧型手機，標定為 1200 元。乙上網時見到此一商品及定價，覺得是非常划算的「特價」，便下單幫自己和家人一次買了 10 支，依照網站交易指示輸入信用卡付款資訊，並獲得扣款成功以及交易成功的電子郵件確認信。翌日 A 公司發覺時，連同乙訂購的數量在內，已銷售共 2000 支同型手機；A 公司統計，若均照錯誤標價履約，將遭受近兩千萬元的損失。乙請求交貨時，A 公司便以下列理由拒絕履約：(1) A 公司意思表示有錯誤，已在法定期限內撤銷；(2) 乙一次訂購 10 支手機，顯然是利用 A 公司人員的錯誤而獲取不當利益，係屬權利濫用。試問：A 公司之上述抗辯有無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將自己所有的公寓出租予乙使用。乙之友人丙前來借住數日，但因感情不順加上失業，趁乙出差之際，在該公寓內燒炭自殺死亡。乙與甲租約隨即因期滿而終止，但經此事故，該屋一直未能再順利出租。甲於事發數月之後，以低於市場行情約 200 萬元之新台幣 650 萬元的代價，將該屋出售予丁。甲自覺權益受損，便向丙之繼承人戊請求損害賠償，主張丙的自殺行為侵害甲的房屋所有權，致使系爭房屋成為俗稱的「凶宅」，影響交易價值，戊應依侵權行為及繼承關係賠償甲 200 萬元。戊拒絕之。試問：甲之請求有無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以其夫乙為被保險人，經由 A 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員丙，向 A 公司投保包含死亡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的投資型保險契約，但未經乙的同意，而係由甲擅自代乙於要保書簽名之後，再交付給不知情的丙，同時交付 A 公司保險費 100 萬元。A 公司依約定將保險費中的 80 萬元投資於甲所指定之 10 檔海外基金，並依法另專設帳簿。不料投保半年之後即遭遇金融海嘯，該保單之帳戶價值從 80 萬元虧損至僅餘 30 萬元。甲向 A 公司主張，該保險契約的訂立未經乙之同意，係自始無效，並依民法第 179 條與第 113 條請求 A 公司返還 100 萬元。A 公司則抗辯其僅負返還 30 萬元之責。試問：甲與 A 公司的主張何者有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